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2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、6 月 20 日披露公告，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依科技”）于 5 月 21 日至 6 月 14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,534,897 股。另外，刘文魁以丹依科技占比 50% 的大股东及你公司董事的身份声明如下：刘文魁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，反对丹依科技减持股份，这不是刘文魁个人减持股份的行为，刘文魁也没有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计划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丹依科技作为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其减持行为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刘文魁作出上述声明的背景、原因及其合理性。作为丹依科技持股 50% 的大股东，刘文魁是否能对丹依科技实施控制，是否能对减持行为产生影响，其未来拟采取的权益保障措施。

3、你公司是否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
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你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